

# 用陽光雨露滋養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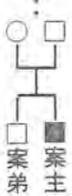
## 慈光育幼院智障兒童的輔導實例

黃慧璧

編者按有一位太太苦惱的說：「我的孩子已經十歲了，可是他的智能卻只有五歲，每天不是碰碰撞撞的，否則就呆呆的，我非得隨時注意他，防範發生意外。」另外有一位太太因遺傳因素（夫妻兩智能均屬正常，但兩夫妻因是近親婚姻因而連生兩個智障低的女孩）也非常沮喪的說：「上一代的錯誤，而造成今日的苦惱，連生兩個女孩，從小就呆呆的；現在都已七八歲了，說話都說不清，連筷子也不會拿，本來家境就不好，但是爲了他們的教育，我和先生每天日夜不停的工作以供他們在特殊教育機構的費用。」。從上述兩位太太的心聲中，了解家有智障兒對於一個家庭的打擊的確很大；而且在充滿了無奈、怨懣和消極的情況下，許多家長認爲把這種子女送到一些養護機構是最好的方法。事實上，由於國內的特殊教育機構在有限的人數收容下，父母除了請教專家的指導外，家，仍是智障兒童最好的收容所。在美國麻州學前兒童發展中心研究及報告中指出，對於心智殘障的孩子愈早給予刺激愈好，最好是三歲以前就開始，要使孩子的發展良好，必須得到全家人的密切配合，專業人員只位於從旁提供技術上的指導、協助，對這樣的孩子而言，生活在自己家庭裡，可以在這充滿至親深情的環境中，得到自然及有益的發展。但是對於那些從小被父母親所拋棄或無家可歸的智障兒童，他們沒有父母的滋愛，又如何能在一般收容機構裡學習、成長、照顧自己呢？本文作者僅就介紹慈光育幼院輔導智障兒童的成功實例，喚起社會大眾對智障兒童學習能力的重新認識。

### 個案簡介：

1. 基本資料： 出生年月日 60、2、7  
性別：男

2. 家庭背景及入院原因：  


案主五歲時，案母在一次與案主叔叔爭執中，被失手推倒，腦震盪致死。案父乃一噴漆工，帶著兩個稚子到處工作，倍嘗辛苦。於案主八歲時，案父因內出血及胃破裂病逝。案主兄弟因年幼失怙恃，經鄰長介紹，於68年入院時，案主八歲。

3. 案主個人史：案主出生時難產，因醫院處理不當，夾傷左腦，造成輕度智商不足。母歿後，案父不瞭解案主智商低，常因能力差，功課落後，而責打之，使案主一直處於缺乏安全感的環境中。案父相繼身亡後，被送入院，因年幼無知，偶遭大孩子欺侮；當見老師處罰欺負者時，不由得心生同情之心。待漸長，會捉弄年長者。因案主常保有一顆赤子之心，知過能改，坦率真誠，是故擁有無盡的福報。

### 問題分析與診斷：

#### 一、主要問題：

1. 記憶差，學習困難，反應遲鈍，沒有耐性學習。
2. 發音不全，表達能力缺乏。
3. 沒信心，依賴性重，容易緊張，多慮。
4. 怕壓力，鬧情緒，耍脾氣。

## 二、問題史：

案主初入院時，測得語言一次只能講出四個字，因怕被奚落，不太敢說話。七十年八月，由心理衛生中心測得才六歲的程度；道理講不通、動作性模仿力強，高興時會亂叫，數字不會認高，國語能力稍佳，練寫國字記得比較快，注音符號還不會，功課一直跟不上，造成極大的壓力，又因動作遲緩，語文能力不良，常在活動中落後，以致缺乏信心學習，進而遇事慌張，產生依賴性。七十二年八月，帶至彰化基督教醫院接受智商測量，僅得56分，鄭醫師建議轉讀特教；院方乃積極辦理此事，終於七十二年九月轉學至和平國小啟智班，時案主五年級。在啟智班兩年，學會了注音符號與簡易加減；畢業後考進忠明國中啟智班，國中三年內，因記憶差，每當老師要求讀書進度時，便產生情緒低落，精神恍惚之現象。

## 處置計劃：

案主自從轉讀特教後，信心重建，能力始得發揮；又因案主古道熱腸、天真率直，頗得學校師長及同學的愛護，國小兩年，國中三年，班長的職務增強了案主的信心與能力的肯定，為他往後的學習，奠定了良好的基礎。針對案主的問題，院方採取下列數點，做為輔導的方向：

1. 除了輔導其學校課業外，並按部就班的訓練閱讀及說話能力，以解除心裡害怕讀書的壓力。
2. 從嘗試錯誤中，培養膽試及辦事能力。以教他做，不幫他做的原則下，鍛鍊獨立自主。
3. 人際關係的教導，以期增加自信心。
4. 以品德教育為根基，培養其仁慈厚道之心地。
5. 探究其興趣，並培養一技之長。

## 實施步驟：

1. 案主屬於輕度智能不足，社會常識會，觀念正確，規矩不錯，只是抽象

問題不會，故可塑性較高。首先從正常小學調轉特教，並就其發展程度，引導其學習興趣，例如案主喜模仿，乃設計比手畫腳，讓他認字及字義與語音。隨其年齡增長而加深內容程度，直至目前雖已就業，仍教其閱讀與寫書法，從未間斷。

2. 因學習障礙，致使案主極缺乏信心，為訓練其膽試，學校交辦之事皆讓他自己完成，例如註冊、買體服等，雖然剛開始須做補救的工作，漸漸也能圓滿完成任務。至國中時，已能自己搭公車上學，也能自己騎車去拜訪老師了。

3. 案主極善良，故人緣好，遇有放假就想去看舊同學和老師，並且知道帶東西請小朋友。至公司上班，有同事要當兵，老師教案主包禮，同事感動得將手上的手錶贈予案主。過年前，案主向公司訂做了一份禮物，贈送每一位老師，快樂得不可言喻。

4. 隨時糾正其錯誤及不當的言行，並增強其好行為而鼓勵之。
5. 案主對於畫圖及勞作有濃厚的興趣，乃幫案主覺得一位竹雕老師，案主也能將時間調理妥當，認真的學習雕刻，不曾厭倦。

## 個案評估：

縱觀案主入院後這十年來的轉變，從極度自卑，沒信心，拒絕學習，到今天的沈穩、獨立，樂觀進取，我們可就兩方面來看：其一，案主有一颗慈悲為懷，寬宏大量的胸襟（見弱小受欺會打抱不平；國中上烹飪課煮葷食，回院後說要念佛回向給眾生；學校老師送的點心，必拿回來分享大家，自己不多留；老師送他壓歲錢，只將它歸公，不會想拿來購買極渴望的手錶；被老師強迫讀書至深夜，不會怨恨，反而擔心老師要早起，睡眠不足。）其二，案主有幸能獲得每一位老師的瞭解與愛護，所以案主能夠在充滿愛的滋潤下，一步一步的茁壯起來。因此，在給予尊重，勿棄必弱愛的原則下，我們看到了智障兒的明天。在這裏，我們更要期盼普天下的智障兒，背後都能夠擁有一隻強而有力的手支持著他，引導著他。

# 從「精緻托兒所」的規劃談高品質的托育服務

李信

## 壹、前言

根據民國七十八年初，行政院長在立法院的口頭施政報告中顯示，台灣省、台北市及高雄市現有公、私立托兒所共四、二七三所，收托人數達二十五萬餘名兒童（李煥，民七十八）。托育服務一向是所有兒童福利服務中受惠人數最多的措施。然而，「量」的供應並不代表「質」的保證，多項研究調查報告中指出目前托育服務面臨的困境有（高員仙，民七十六；謝依蓉，民七十八）：

一、**供需問題**：隨著職業婦女對托育需求的持續增加，幼兒的照顧問題一直是很大的困擾，往往道聽塗說或就近地選擇托育中心，雖則滿街林立的托嬰、托兒中心，但少見招生不足者。因此對托育服務的供應量仍是很大的問題。

二、**環境問題**：已立案之托育中心已經過一定的審核標準，但未立案之托育中心之環境規劃是否適合幼兒之發展則令人堪慮。環境與設施的安全管理是托育服務首先要重視的，卻也由於都市生活的擁擠，而使得許多托育中心因不合法規之環境要求而未立案，這便成了管制托育品質的死角。

三、**法規問題**：現托育中心均依民國七十年修訂之「托兒所設置辦法」行之。其法立意頗善，但由於社會的急遽變遷，此法多是規範大型托育中心的方向，已不能符合現在社會空間和需求的的要求。有必要為小型托育中心擬訂適用之法規，如此方能落實法規對托育品質的規範。

這些問題均透露出托育品質受到的威脅。因此，如何界定出一個高品質的托育中心，成了推動並提昇兒童福利服務的當務之急。

此外，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有鑑於托育需求的日趨嚴重，自民國七十八年

起，委託台北市家庭扶助中心規劃「精緻托兒所」，目前已完成規劃步驟，將於七十九年初正式推出實行，俾以嘉惠更多的受托幼兒及家長。既名為「精緻」，除了是一種家庭式照顧及人數少外，更應提倡「高品質」的托育服務精神；也由於「精緻」，更容易規範出「高品質」的具體指標。本報告即以「精緻托兒所」的規劃做出發，試界定出高品質的托育服務指標來。

## 貳、「精緻托兒所」規劃之內涵

### 一、規劃「精緻托兒所」之理由

台北家庭扶助中心將「精緻托兒所」界定為發展社區內家庭日間托育的設施，其所持的理由如下（郭耀東，民七十八）：

1. 家是兒童成長最好的地方。
2. 兒童的依附行為，應使幼兒照顧者為固定的依附對象；照顧者和幼兒間之人數比例應為 $1:1$ ； $1:2$ 之間； $1:3$ ； $1:4$ ；托育環境必需具備家庭的氣氛。
3. 合法托兒所未能普及化。在「托兒所設置辦法」中規定有關設備和人員上，均有經營大型托兒所之投注大量經費、人力設備之虞，然而都市中一地難求的狀況處處可見，經費人力的大量組織亦不易，故與其任由未經登記許可之托育中心林立，不如立新法以予適當之管理與輔導。
4. 社會發展的趨向：受過專業訓練之保母已受社會大眾之肯定與支持，鄰里的托育方式也受到重視，若能讓專業鄰里保母有適當之場所，則將更能彌補托育供需不平衡的問題。

### 二、「精緻托兒所」之目標（郭耀東，民七十八）

1. 落實兒童福利，使托兒工作普及化。

2. 兒童托育服務品質的提昇，使兒童獲得妥善的照顧。

3. 紓解托育機構收托的壓力。

4. 為小型托兒所（中心）擬訂設置辦法。

### 三、「精緻托兒所」規劃之內容

1. 收托對象：以三歲以前之幼兒為主要收托對象。

2. 收托時間：分為日托、半日托、臨時收托和夜托。

3. 房舍與設備：以一般住家三十餘坪之屋舍為主，將房舍現在隔間，設計為幼兒的活動室、遊戲室、寢室等，並選擇以鄰近社區公園或綠地為宜，或有頂樓平台，以供幼兒體能活動使用。設備上則有嬰兒床、遊戲器材、大型遊具、圖書、娃娃、調奶槽具、幼兒浴盆……等適宜幼兒使用之設備。

4. 工作內容：由保母執行，包括

(1) 生活照顧和安全維護。

(2) 教保活動設計。

(3) 衛生保健。

(4) 親職溝通。

5. 組織和職責，分為四部，由家扶中心統籌管理。

(1) 企畫部——負責硬體之規畫、管理、維護及宣傳等工作。

(2) 社工部——負責保母甄選、訓練、訪問和評估工作。

(3) 保母部——負責經營、幼兒保育、親職教育等有關工作。

(4) 會計部——負責預算、收支帳及財物管理。

6. 保母資格：以接受過政府認可之保母訓練的保母為資格標準。

7. 訓練課程：分為教保原理與實務課程，並包括兒童福利法規等課程。

8. 評估：內容分為設備、環境、幼兒保育和保母等。

由此看來，「精緻托兒所」的規劃已粗具模型，若能走上「高品質」之道，則除增加托兒收托量外，更能提供更好的托育環境及素質嘉惠幼兒

及其家長。這將是兒童福利的一大福音。

## 叁、高品質托育服務之指標

高品質托育服務之指標一直為研究者所重視，尤其近幾年在美國受「Head Start」方案影響後，紛紛有人以兒童之發展需要有關的環境、活動、人員、設備與組織等直接、間接因素做為考量（Brown, 1984; Grossman, 1986），茲綜合國之相關研究之結果（台北市政府研考會，民七十五；高員仙，民七十六），分述於下：

### 一、托育環境狀況

根據 Brown（一九八四）在界定高品質托育服務之指標上特別提出了要有足夠的運動空間。在幼兒的托育過程中，有相當多是來自感官和身體的經驗。有許多研究發現：托育環境的空間、材料和設備的安排對幼兒的行為和發展有影響。Connolly & Smith（一九八七）的研究中指出，若提供幼兒豐富的材料，將能引導幼兒有更多的正向行為出現。但是大量的材料也未能決定幼兒是否可以擁有良好的發展，若能重視材料給予孩子在常規上的暗示，則能更提供幼兒有效地使用材料。

### 二、托育活動內容

Huntington, et al（一九七六）所做的研究結論指出：三歲以下的幼兒活動應朝下列方向設計：

1. 促進語言的發展。

2. 鼓勵思考、推理與發問。

3. 促進大小肌肉的發展。

4. 刺激感官的發展。

5. 助長自我概念。

6. 發展社會技巧。

托育活動的內容應包括認知、技能（尤其是日常生活之作息的技能）、情

意(情緒發展)多方面,同時對幼兒自由探索的行為亦應保留適當之空間及時

### 三、照顧者的條件

#### 1. 照顧者的固定穩定性:

由於幼兒有依附行為,擁有固定而穩定的照顧者有助於其社會情緒的穩定發展(Shaffer, 1988),同時,幼兒對穩定性高的照顧者,亦呈現較積極正向的情緒反應(Cunning, 1980)。

#### 2. 照顧者的訓練和教育:

Howes (1983)的研究指出,受訓年資越多的照顧者,在托育服務中對幼兒會有較多的社會刺激和責任感。Ruopp, et al (1979)的研究也發現接受正式教育年資越多的照顧者,對幼兒有較多的社會互動。

#### 3. 照顧者的育兒經驗:

根據Howes (1985)的研究同時指出另一結論:照顧者有多年育兒經驗的對幼兒會有較多的回饋和反應。照顧者的育兒經驗對幼兒的照顧有幫助。

#### 4. 照顧者與幼兒之互動:

在互動關係中,成人與幼兒之人數比例及幼兒所處之團體的大小最有影響。Ruopp (1979)的研究發現,在師生比例相同但團體大小不同之結論指出,小團體中的幼兒,表現較多的合作、服從、反應、出新點子等行為。因此,高員仙(民七十六)指出照顧者和幼兒的比例高及小團體的托育方式,較比例低大團體的方式,對幼兒在情緒、認知及語言的發展上較為有利。

#### 5. 照顧者與家長之溝通:

Pollwan (1981)曾做過的研究發現:當母親致力於了解幼兒托育狀況時,幼兒的社會能力測驗分數會愈高,是故家長能與照顧者做密切的溝通,除增加彼此對育兒之共識外,更能促進幼兒健全的發展。

### 四、其他托育狀況

#### 1. 托育費用:

根據台北市政府研考會(民七十五)評估日間托育執行績效的研究中指出:托兒所的收費標準由服務的品質高低為決定因素之一。合理的收費以反映成本是必需的。

#### 2. 選擇托育的考慮因素:

家長是選擇托育方式之主要消費者,由眾多研究指出,家長考慮選擇之因素不外乎是地點遠近、照顧者是否受過專業訓練及有否足夠之能力、托育環境是否提供幼兒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的條件、收費標準、是否與自己工作時間配合的情況等(台北市政府研考會,民七十五;高員仙,民七十六)。

因此,以兒童發展之需求為出發,乃是界定出高品質托育服務的重要關鍵,就以「精緻托兒所」加以評析之。

## 肆、評析「精緻托兒所」與高品質托育服務之關係

### 一、就托兒需求言:

1. 受托年齡層一直以三歲以下為廣大的需求量,高員仙(民七十六)的研究亦指出,三歲以下是目前被摒除於一般托兒所及幼稚園但卻最需照顧的範圍。「精緻托兒所」正朝此年齡層之收托為目標。

2. 需要受托之地區多以職業婦女較多的社區最為明顯且迫切,也往往由於該社區就業市場大、社經活動頻繁。而使得無法覓得建立托兒所之地點。是故「精緻托兒所」佔地小,能隨身於社經活動頻繁之社區中,為職業婦女就近提供了良好的選擇條件。

3. 家庭式的托育服務方式一直受家長們的重視,許多研究亦紛紛指出家庭式托育方式對幼兒的正向影響。「精緻托兒所」之家庭化規格、家庭化佈置、家庭化的混合年齡生活,都提供了幼兒良好的生活及學習環境。

4. 收托時間的彈性化一直是目前立案托兒所無法全力配合的,由於人事行政之困難,使得有特殊時間需要受托的幼兒無門。但由於「精緻托兒

所」的家庭式經營，保母甚至可以在自己家中收托幼兒，亦也解決受托時間不定之困擾。

## 二、就托兒環境言

原托兒所設置辦法的規定，除非是經營大型托兒所，否則很難在環境規劃上照辦。茲分室內環境及戶外環境加以說明：

1. 室內環境的規劃應依不同年齡層之需要設計，對於嬰幼兒之調奶、沐浴、消毒、醫藥、營養等不容稍加忽視。「精緻托兒所」大體說來，將一般住家改為托兒場所，成人之用具則避開幼兒應有活動領域，依草圖（平面圖）看來，均考慮到符合幼兒生活、衛生、安全、學習之基本需要。

2. 戶外環境應力求寬綠地為主，使幼兒擁有安全之戶外場所，以達其身體動作（尤其是大肌肉）之正常發展。「精緻托兒所」的規定在這點考慮上也有所重視。

## 三、就照顧者言

「精緻托兒所」之照顧者以受過訓練結業之專業保母為主，保母制度在我國方興未艾，目前雖以獲大眾之認可，但數量上仍嫌不足；此外，品質之追蹤考核更是重要，否則這與受托幼兒息息相關的照顧者，其特質、態度、工作精神，等等知識、技能……都會反映出托育品質的成效。

## 四、就現行法規言

現行法規均在設定托兒所（中心）的基本下限，但卻都不適用於「精緻托兒所」的設立。從「精緻托兒所」努力的目標看來，將有助於小型托兒所（中心）的設置辦法之擬定。但是，獎助設立高品質之托育中心的辦法亦應同時考量，因為唯有高低限之明顯，才能使基本條件擁有者維持生存之餘，進而追求提供高品質的服務，屆時，高品質才更有理來採高收費，以反映合理之成本的经营方式。

## 伍、結論與建議

總而言之，「精緻托兒所」的發展欲邁向「高品質」是大有作為的高可能性。由於人事、經費、供需均衡等觀點，使得「高品質」不再遙不可及。然而，從規劃草案到實際達成真正的「精緻」等於「高品質」尚有一段距離，茲擬成建議如下：

### 一、有關保母之訓練方面：

應委託學術單位辦理培訓保母的工作，以專業之審慎態度教育保母。目前已獲得證照之保母，仍需加強在職之進階訓練，俾使保母素質有一致的水平。

### 二、有關環境規劃方面：

宜採開放式之空間設計，提供動幼兒自由探索的空間，避免死角和障礙物，維護幼兒生活之衛生與安全，故應重視環境之寧靜、濕度適中、空氣品質等，否則亦應採補救方法（如隔音設備、除濕除塵機等的運用）。

### 三、有關法規制定方面：

宜敦促小型托育中心之設置辦法的制定，並訂定高品質托育中心之標準，其中包括應具備的條件及收費標準。

### 四、有關宣導方面：

加強對社區中職業婦女的宣導，編訂「高品質托育服務指標」之手冊，使家長對能提供高品質托育服務之機構有判斷的依據。再者，一個長久的正名問題也應在此特別提出，那就是——「日間托育」（day care）翻譯沿用之不當。Day care 並不代表「日間」，而應只是「托育服務」的通稱；正因為 Day care 翻譯沿用為「日間」，使得社會大眾一直誤認托育服務的功能，以致常與幼稚園功能混淆不清，如今，「精緻托兒所」的規劃，顯然已走出了「日托」或「半日托」而進入「夜托」及「臨托」，故在宣導之時，更應擺脫掉令人誤解之「日間」托育之名。

最後，從「精緻托兒所」的整體規劃而言，硬體設備確已突破了現實都市

環境的阻礙，目前最重要的就是要加強其托育服務內容（例如：活動設計與安排）及工作人員的素質，因此，保教方案的設計、實施與評估，以及保母的訓練方案都會直接地影響到其品質，然而，這些都是邁向「高品質」歷程中，刻不容緩的任務了。

（本文作者為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研究生）

## 參考書目

- 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民七十五）台北市兒童福利政策執行績效之評估。
- 李煥（民七十八）行政院長於七十八年元月赴立法院口頭施政報告之書面資料。
- 高員仙（民七十六）台北市國民小學已婚女教師子女托育現況之研究，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- 郭耀東（民七十八）如何發展社區內家庭日間托育設施——以「精緻托兒所」的規畫為例。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印行。
- 謝依蓉（民七十八）台北市托兒所實施社會工作之研究——兼論相關政策法規，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- Brown, J. F. (1984) *Criteria for high quality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. Administering Programs for Young Children*. NAEYC.
- Conolly, K. J. & Smith, D. K. (1978). Experimental studies of the preschool International. *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* 86-95.
- Grossman, B. D. & Keyes, C. (1985) *Early Childhood Administration U.S.* · Allyn and Bacon, Inc.
- Howes, c (1983) *Caregiver behavior in center and family day care. Toward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*, 4, 99-101 Howes, C & Rubenstein, J. (1985).
- Determinants of toddlers' experience in day care: Age of entry and quality of setting. *Child care Quarterly*, 14, 140-151.
- Hanington, D.S., Provence, S. & Parker, R.K. (1976). *Day care: Serving Infants* (reprinted). DHEM Publication. No (OHD) 76-31056.
- Pollman, N. H. (1982)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competence of young children and their mothers levels of communicative behavior with and their communicative attitudes toward caregivers (Doctoral dissertation, University of Florida). *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*, 42, 4712 A.
- Ruopp, Travers, J. Glantz, F., & Coelem, c. (1979), *Children at the center Final report of the National day Care Study*. Cambridge, MA. Abt Associates.